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3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彭承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承志先生因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工程师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承志先生担任上述公司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守正创新，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彭承志先生表示更心感谢和敬意！

彭承志先生现已受聘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将继续为公司业务与技术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持与帮助。彭承志先生未来将遵守《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亦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关于股票减持限制的全部承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应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应勇先生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应勇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应勇先生简历

应勇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经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中科锐锆量子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量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应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D-21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程大涛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xxxx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柳志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姓名：于晓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姓名：费革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姓名：冯辉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姓名：彭承志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 股份变动性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程大涛、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彭承志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 国盾量子 / 公司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科大控股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程大涛	指	程大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柳志伟	指	柳志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于晓风	指	于晓风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费革胜	指	费革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冯辉	指	冯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彭承志	指	彭承志
合肥琨腾	指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鞭影	指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琨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关系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程大涛、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彭承志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15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8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程大涛、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彭承志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方式	0551-6360177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D-2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854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8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88 年 3 月 23 日－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兵
性别	男
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担任合肥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国科量子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国艦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山东国艦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合肥科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担任合肥中科大基础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姓名	程大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xxxx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信息

姓名	柳志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信息

姓名	于晓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费革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的基本信息

姓名	冯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否

7、信息披露义务人 7 的基本信息

姓名	彭承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科大控股、程大涛、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彭承志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国盾量子经营发展的事项，协议各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各方或其成员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国盾量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持有国盾量子股份的，依其资格或权利在国盾量子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投票、提案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若各方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由各方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就相关事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并按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意见得出确定的结果，再按该确定的结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等；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挂牌满三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届满。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大控股、程大涛、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彭承志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签。除彭承志及三家合伙企业持有股份的份额合并计算、柳志伟及于晓风系夫妻关系所持有股份合并计算外，其余各方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将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五、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关系方框图

公司股东潘建伟持有公司股份 6,608,000 股，将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科大控股。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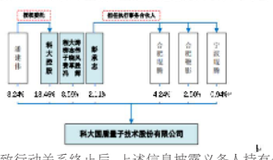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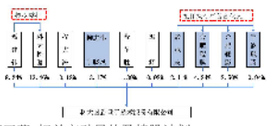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3 年 7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大控股、程大涛、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彭承志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签。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股份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大控股、程大涛、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彭承志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签。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股份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由科大控股、程大涛、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彭承志及三家合伙企业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42,000 股，享有公司表决权股数 32,150,000 股，享有公司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享有公司表决权股数(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17,408,000	21.70
2	程大涛	2,500,000	2,500,000	3.12
3	柳志伟	2,340,000	2,340,000	2.92
4	于晓风	200,000	200,000	0.25
5	费革胜	1,116,000	1,116,000	1.39
6	冯辉	736,000	736,000	0.92
7	彭承志	1,692,000	1,692,000	2.11
8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000	3,403,000	4.24
9	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000	2,005,000	2.5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0.93
合计		25,542,000	32,150,000	40.08

注：公司股东潘建伟持有公司股份 6,608,000 股，将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科大控股。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期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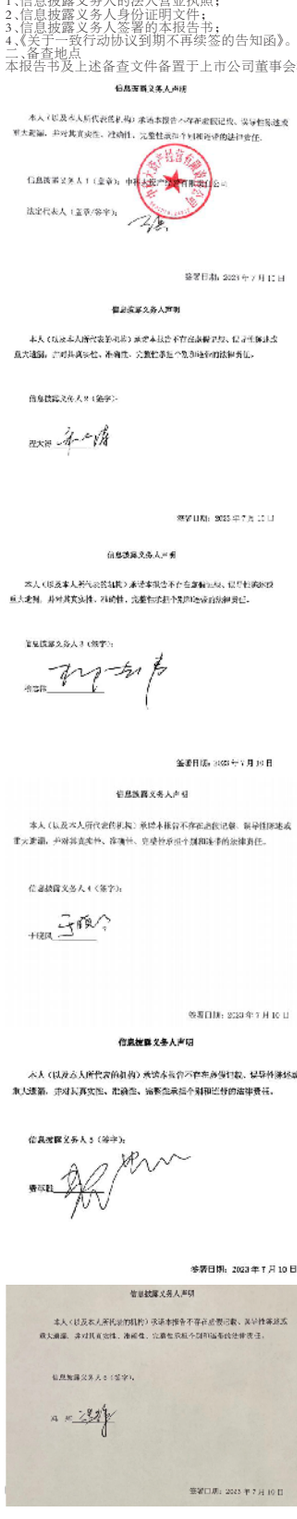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	688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D-21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程大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柳志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于晓风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费革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称	冯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名称	彭承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原一致行动人中，柳志伟与于晓风系夫妻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原一致行动人中，科大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科大控股：持股数量：持股 10,800,000 股持股比例：13.46%　享有表决权比例：21.70% 程大涛：持股数量：持股 2,500,000 股持股比例：3.12%　享有表决权比例：3.12% 柳志伟：持股数量：持股 2,340,000 股持股比例：2.92%　享有表决权比例：2.92% 于晓风：持股数量：持股 200,000 股 持股比例：0.25%　享有表决权比例：0.25% 费革胜：持股数量：持股 1,116,000 股持股比例：1.39%　享有表决权比例：1.39% 冯 辉：持股数量：持股 736,000 股 持股比例：0.92%　享有表决权比例：0.92% 彭承志：持股数量：持股 1,692,000 股持股比例：2.11%　享有表决权比例：9.78% 合计持股比例：31.84%；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40.08% 注：1、公司股东潘建伟持有公司股份 6,608,000 股，将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科大控股； 2、公司股东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03,000 股、2,005,000 股、750,000 股，享有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24%、2.50%、0.93%，三家企业均为彭承志控制的企业，彭承志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9.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科大控股：持股数量：持股 10,800,000 股持股比例：13.46%　享有表决权比例：21.70% 程大涛：持股数量：持股 2,500,000 股持股比例：3.12%　享有表决权比例：3.12% 柳志伟：持股数量：持股 2,340,000 股持股比例：2.92%　享有表决权比例：2.92% 于晓风：持股数量：持股 200,000 股 持股比例：0.25%　享有表决权比例：0.25% 费革胜：持股数量：持股 1,116,000 股持股比例：1.39%　享有表决权比例：1.39% 冯 辉：持股数量：持股 736,000 股 持股比例：0.92%　享有表决权比例：0.92% 彭承志：持股数量：持股 1,692,000 股持股比例：2.11%　享有表决权比例：9.78% 注：1、公司股东潘建伟持有公司股份 6,608,000 股，将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科大控股； 2、公司股东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03,000 股、2,005,000 股、750,000 股，享有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24%、2.50%、0.93%，三家企业均为彭承志控制的企业，彭承志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9.7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到期解除，单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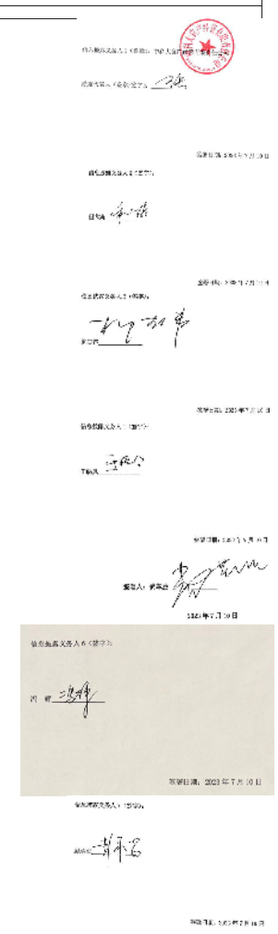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4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7 月 9 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在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3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5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程大涛先生、柳志伟先生、于晓风女士、费革胜先生、冯辉女士、彭承志先生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程大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柳志伟先生和于晓风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4 万股(其中柳志伟先生持有 234 万股、于晓风女士持有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其中柳志伟先生持股比例为 2.92%，于晓风女士持股比例 0.25%)；费革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冯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彭承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彭承志先生控制的企业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琨腾")、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鞭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琨腾")情况如下：合肥琨腾持有公司股份 34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合肥鞭影持有公司股份 20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宁波琨腾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彭承志先生及其控制的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大控股、程大涛先生、柳志伟先生、于晓风女士、费革胜先生、冯辉女士、彭承志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各方于 2015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8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以下简称为"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签。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保持不变，同时，彭承志先生仍为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的实际控制人，除彭承志先生及三家合伙企业持有股份的份额合并计算、柳志伟先生及于晓风女士系夫妻关系所持有股份合并计算外，其余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由上述一致行动人及三家合伙企业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科大控股、程大涛先生、柳志伟先生、于晓风女士、费革胜先生、冯辉女士、彭承志先生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国盾量子经营发展的事项，协议各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各方或其成员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国盾量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持有国盾量子股份的，依其资格或权利在国盾量子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投票、提案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若各方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由各方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就相关事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并按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意见得出确定的结果，再按该确定的结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等；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挂牌满三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届满。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大控股、程大涛先生、柳志伟先生、于晓风女士、费革胜先生、冯辉女士、彭承志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同时，各方均确认与国盾量子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盾量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 / 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 / 或董事义务，并维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实际控制人科大控股、程大涛先生、柳志伟先生、于晓风女士、费革胜先生、冯辉女士、彭承志先生以及彭承志先生控制的合肥琨腾、合肥鞭影、宁波琨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42,000 股，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2,150,000 股，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享有公司表决权股数(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17,408,000	21.70
2	程大涛	2,500,000	2,500,000	3.12
3